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 (货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2
第四章	开标、评审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3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51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325 万元

最高限价：67.325 万元

采购需求：现有 10 立方液氧罐一个，5 立方液氧罐一个，液氧年用量约 700 吨。医用氧气瓶（气体：10L 氧气约 500 瓶、40L 氧气约 50 瓶）具体数量以医院实际使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能力；

（2）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医用液氧或者医用氧或者医用氧（液态）或医用氧液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如供应商为医用气体代销企业，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医用液氧或者化学药（含医用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医用液氧或者医用氧或者医用氧（液态）或医用氧液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双方的委托运输协议、运输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运输公司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投标人；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磋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

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磋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磋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北路

联系方式：0635-838311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39 号精英大楼 5 楼

联系人：任小双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小双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发布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北路 联系方式：0635-8383112
2	代理机构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 联系人：任小双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需求	现有10立方液氧罐一个，5立方液氧罐一个，液氧年用量约700吨。医用氧气瓶（气体：10L氧气约500瓶、40L氧气约50瓶）具体数量以医院实际使用为准。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 (控制价)	67.325万元。初始报价及后轮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控制价)按无效处理。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依照合同单价及供货数量，半年一付，据实结算。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即停止付款，待问题查清并解决后，再继续支付。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8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10	交货期	1、液氧交货为按实际需求，提前电话联系送货，成交供应商运送货物时需对医院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2、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正常要货通知的情况下，在24小时内配送到需方院内的氧气储罐内，如接到采购人应急要货通知情况下，成交供应

		商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将产品送到采购人院内氧气储罐内，确保医院的紧急要求。
11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6 月（含）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企业达不到缴税规模，无须纳税，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证明其资信良好。）；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含）以来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医用液氧或者医用氧或者医用氧（液态）或医用氧液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如供应商为医用气体代销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医用液氧或者化学药（含医用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生产厂家《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医用液氧或者医用氧或者医用氧（液态）或医用氧液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双方的委托运输协议、运输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运输公司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注：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通过。 2、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其生产厂家资料可为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评审仅依据各供应商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4、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2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 15306354299。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5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17	响应文件 份数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若供应商成交，发布成交公告后3天内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递交至山东省聊城市振兴西路精英大楼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9	电子投标文件及 CA 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沟通。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系统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2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1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按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7 1502 MA3N P01P 0M 开户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90 4010 1014 2100 5213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28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
----	--------	--

	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	--

		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该项目划型所属行业：工业
29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质疑函收件人：任小双 联系电话：15306354299 通讯地址：聊城市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 本项目质疑单位：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 质疑联系电话：15306354299
30	报价	1、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费、装卸

		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和企业现状，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3）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损件，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 3、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须为原装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以次充好，提供贴牌假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报价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予。 报价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31	备注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特别说明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本次招标（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响应）文件。 3、如非招标人（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投标人（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等违规现象，招标人（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注：1、网上获取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并提

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格式

1.1 封面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2.3 有关证件统计表

3 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4.3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3.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3.4.7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3.4.8 信用记录承诺

3.5 企业各类证书

3.6 近年来完成业绩

3.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3.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商务标

4.1 分项报价表

4.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4.3 强制节能清单

4.4 小微企业证明

5 技术标目录

5.1 技术标

6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8、电子文件的制作: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报价须知表规定的份数。

五、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 如非较大项目内容调整, 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 及时关注短信提醒, 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在磋商报价环节中, 供应商放弃报价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 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供应商的首轮及后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不予进入评审。

3、本次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系指在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报酬费用、物资配备费、保险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服务等费用; 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因成交供应商考虑不周等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人不再补偿。

4、如不按要求填报“项目报价表”, 其报价将按无效处理。

5、供应商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6、结算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表。

7、“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8、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

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数量
医用氧气采购	供气设备须符合 GB50751-2012 要求,氧气纯度要求不低于 99.5%	现有 10 立方液氧罐一个, 5 立方液氧罐一个, 液氧年用量约 700 吨。医用氧气瓶(气体: 10L 氧气约 500 瓶、40L 氧气约 50 瓶) 具体数量以医院实际使用为准。

二、交货要求:

1、液氧交货为按实际需求, 提前电话联系送货, 成交供应商运送货物时需对医院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2、合同签订后, 在接到采购人正常要货通知的情况下, 在 24 小时内配送到需方院内的氧气储罐内, 如接到采购人应急要货通知情况下,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将产品送到采购人院内氧气储罐内, 确保医院的紧急要求。

3、出具每批次产品的《医用氧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医用氧产品检验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4、在车辆到达目的地后, 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严格按照采购人产品入库流程配合采购人收货人员的验收入库工作, 提供相关文件, 如合格证、过磅单等, 完成产品卸载工作后, 由采购人收货人员进行验收确认。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开标、评审

一、开标形式

1. 时间：同公告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6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磋商

（一）公开报价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6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项目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成交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1、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①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②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③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④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⑤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报价偏差。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不真实；

（3）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系统内所投报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 (4)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或项目内容要求报出价格，项目内容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服务组织设计不能保证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服务等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弄虚作假：

2.3.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②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④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价格，服务方案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⑦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⑧经磋商后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服务期、服务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做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严禁转包、分包。

（六）详细评审：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30分）	以所有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技术部分（60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理解全面透彻、切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供应商拟投液态氧制作工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7、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从服务保障体系、交货、运输、配送、时间安排情况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方案，检验与验收等方面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8、企业综合实力：从生产厂房、仓储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送人员及运输车辆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0、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1、对出现应急情况的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2、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可靠、科学合理、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3	业绩（10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应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得分。

2、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3、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实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6、评审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七、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网站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发出通知，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八、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成交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成交人或另行采购。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聊城市财政局 501 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单位：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振兴西路精英大楼

联系人：任小双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不作为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合计（大写）							

二、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执行。

三、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2、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配送完毕，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收后使用。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收货地点：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六、伴随服务

1、液氧交货为按实际需求，提前电话联系送货，乙方运送货物时需对医院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2、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正常要货通知的情况下，在 24 小时内配送到医院院内的氧气储罐内，如接到甲方应急要货通知情况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将产品送到甲方院内氧气储罐内，确保医院的紧急要求。

3、出具本批次产品的《医用氧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医用氧产品检验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4、在车辆到达目的地后，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格按照甲方产品入库流程配合甲方收货人员的验收入库工作，提供相关文件，如合格证、过磅单等，完成产品卸载工作后，由甲方收货人员进行验收确认。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质量应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使用后发现医用耗材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医用耗材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和规格要求的医用耗材来进行更换。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带有公章的医用耗材纸质版资质和电子版资质（包括经营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二类凭证、法人授权以及生产公司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以及生产公司对经营公司的授权等）以供备案；并全权负责医用耗材的质量问题，因所提供的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供货需求的能力，不论甲方耗材采购规模大小，乙方均需保证供货，且履行产品质量跟踪服务。

5、如需要退调货，甲方可在产品效期前三个月提出，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调货要求之日起 5 日内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6、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相关检查项目价格调整，相应的耗材价格要按成交报价比例同时进行调整。（耗材价格=相关检查项目价格调整比例 X 成交报价）。

7、如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价格发生下调，双方将随之按新价格执行。

8、包装及随行备品：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按原厂无损包装，随行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逾期供货，每延长一天，扣除合同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期 15 天以上，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在甲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

十、法律适用：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之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附件有：

- 1、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 2、技术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 十三、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北路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

1.1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法人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初始报价（元）	
2	交货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质保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逾期违约金（元/天）	元/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报价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3 有关证件统计表

有关证件统计表 1

供应商名称:		
内 容		审核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是否提供	
3、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6 月(含)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企业达不到缴税规模,无须纳税,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证明其资信良好。);	是否提供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含)以来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是否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医用液氧或者医用氧或者医用氧(液态)或医用氧液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如供应商为医用气体代销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医用液氧或者化学药(含医用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生产厂家《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医用液氧或者医用氧或者医用氧(液态)或医用氧液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否提供	
9、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双方的委托运输协议、运输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运输公司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是否提供	

检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供应商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④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有关证件统计表 2

供应商名称：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应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得分。			
序号	合同名称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4			
5			
合计			
检验人： 			

-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及业绩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 ②本表仅作方便打分使用，请各供应商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 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评分标准要求不一致，以评分标准为准。
- ④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3 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文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4.3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责任声明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

2、我方参与本次采购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成交，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未同时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3.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方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3.4.7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8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3.5 企业各类证书

3.6 近年来完成业绩

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3.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3.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 商务标

4.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可以根据文件要求自由扩展)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	备注
1	液氧								
2	10L 氧气								
3	40L 氧气								
4									
...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4.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4.3 强制节能清单

4.4 小微企业证明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 技术标目录

5.1 技术标

6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二轮报价手册(网页最
后):<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CategoryNum=078>